

論主語殘缺

周國正

嶺南學院中文系

「主語殘缺」是語法教學中時常提到的問題，不少書籍及論文中都可以看到有關的討論。但我們同時又知道，省略是漢語中常見的現象。王力說：

如果說話人和對話人都知道謂語所說是誰(或甚麼)，則主語可以不用。¹

龍果夫也指出「主語的『省略』在漢語中是很常見的」。² 主語殘缺與省略主語都是指語句中陳述中心沒有以主語身分出現，³ 但前者會產生病句(「殘缺」涉及價值判斷，若主語雖不出現但並不構成病句的話，根本就不會稱之為「殘缺」)，後者則否。兩者之間分野何在，卻仍然有懸而未決的地方。此外，如何確認句子的主語，也有不同的意見。

1. 濫用介詞以致造成主語殘缺⁴

屬於這個問題的句子可以分為三類：

A. 介賓結構所表示的為途徑、方式

- [1] 通過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使我們終於言歸於好。⁵
- [2] 在老師傅的幫助下，使我認識到自己技術上的弱點。⁶
- [3] 從這些事實中，充分地說明了改革企業經濟體制的必要性。⁷

這組句子應該從兩方面去討論：

第一，一個句子往往不是獨自存在，而是在句羣中出現的，如果這句羣有一個貫

1 王力《中國現代語法》，香港：中華書局，1959年，頁57。

2 王力《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2年，頁78，註2。

3 這裏不包括非主謂句(如「下雨了」)或泛指句(如「不努力就不能成功」)。

4 李裕德《主語能不能放在介詞結構當中》，《中國語文》1979年第1期，頁34-36。

5 引自戈弋等編《漢語及寫作》，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87年，頁177。

6 引自張靜編《現代漢語》，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0年，上冊，頁203。

7 引自北京教育學院二部師範文科教研室編《語文基礎知識》，北京：北京出版社，1990年，頁183-184。

通全段的主語，那麼這主語在後隨的句子(包括子句)中就不一定需要標明。以[1]為例，如果前文已提及一共同主語(例如「他們」)，那麼就可以理解為：

(他們)……通過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使我們終於言歸於好。

絲毫看不出有何毛病。

句羣觀念的提出，就是因為認識到傳統上以句子為語言最大單位這做法的不當；認識到很多語言問題如果不置於句羣之中，就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因此考查句子的合法性時，也必須把句子置於超句子的語境中去考慮，才可以作出適當的判斷。如果仍然局限於句子的本身，那麼「來了！」「很好看。」「再不睡覺就要挨罵吶！」等等習聞慣見的句子都要視之為主語殘缺的病句了。簡言之，不為一語句假設語境，我們就缺乏了進行考查的必要條件，難以判定它的合法性。⁸

第二，假定在A組各句的上下文中並沒有其他可視為共同主語的成分，例如[1]中「使我們言歸於好」的是「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而並非「(他們)」，那麼這些句子是否就是病句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要了解漢語主語和介詞的特性。

近代語法研究者基本上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即認為要把漢語的主語與施事者(或主動者等等)區分清楚，⁹前者根據某成分在句中的地位(被陳述的對象)去界定，後者則著眼動詞的語義關係。雖然在具體的句子中兩者可以重合，但事實上卻是屬於不同範疇的概念。作主語的當然可以是代表事物的名詞、代詞，但只要符合「句中被陳述對象」這定義，其他詞類、短語(包括句子形式)也都可以作主語。

可以推想，學者之所以認為A組句子是主語殘缺，是基於這樣的看法的(仍以[1]為例)：「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本來應該是主語，但由於出現在介賓結構內，成了狀語中的賓語，因而失去了主語的身分，以致全句缺了主語。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全句所陳述的非是「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不可嗎？「鄉親……幫助」固然有作為主語的條件，但如果作者真正要陳述的不是這個行動，而是令「我們終於言歸於好」的途徑或

8 廖平《也談主語能不能放在介詞結構當中》，《中國語文》1979年第5期，頁346-347；又江聲大《主語能不能放在介詞結構當中》，同上，頁345-346。三文皆指出只有連結上下文才可確定一句子的主語何在，然而他們並未提出句羣的觀念。

9 美國漢學界比較流行的做法是區分主題(topic)與主語(subject)。主題指句子「所談及的」(What the sentence is about)；主語則是與句中動詞有「做」或「是」的關係的名詞短語(包括名詞)(the noun phrase that has a "doing" or "be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verb in that sentence)。參 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p. 85-87。

方式(「通過鄉親……幫助」)，¹⁰ 那我們就看不出不把整個介賓結構(「通過……幫助」)視為主語有何理由，這時這個介賓結構也不再是狀語了。

事實上，漢語介賓結構是可以作主語的，例如：

從香港到紐約，都有人用中文寫小說。

向北，就是浩瀚的沙漠了。

介賓結構可以作主語和漢語介詞的特性有關。我們都知道，漢語的介詞是由動詞弱化而來的。雖然是弱化了，但仍然帶有一定的動詞意味，其中「在」、「到」等更兼屬動、介兩類。由於介詞這種特性，使「通過鄉親……幫助」等結構具備了表達途徑、方式和過程等功能。如果漢語使用者仍然感到這類介詞留存的動詞意味，因而利用這種結構做主語以標示途徑、方式和過程，那麼我們就沒有理由要求他們非以「鄉親……幫助」為主語不可。

B. 用介詞把主語主題化 (topicalize)

[4] 在十年發展綱要規定的基本方針方面，要大力宣傳、努力落實。¹¹

[5] 對於初學語法的同學，當然會感到進度快些。¹²

[6] 對於書評小組的成員，由於分散在各個班級，集中起來開會很不容易。¹³

這組句子與 A 組的不同在於：第一，除了句[4]之外，在一般的情況下，即使它們在句羣中出現，也很難為它們設想一個主語。因此我們只能在原句中尋找主語，找不到的話就要承認主語殘缺。第二，各句中的介賓結構並無標示途徑、方式和過程等功能。

對 B 組句子，一般人會提議取消介詞，使原介賓結構內的賓語成為主語，以[4]為例，就會成為：

十年發展綱要規定的基本方針，要大力宣傳，努力落實。

但這樣修改之後，所表達的意義與原句就有所不同了。原句的上下文應該是「在 X 方面，要如何如何」、「在 Y 方面，要怎樣怎樣」。把「十年……方針」置於「在……方面」之中，其實是把「十年……方針」與「X 或 Y」對比起來，作為陳述的對象——主語。利用這個介賓結構可以使某一特定問題凸顯出來；也往往可以在一個大領域裏劃出一

10 李裕德指出這類句子的「意思是經過某種途徑，促使某些人或事物發生某種變化」。但他並沒有提出整個介賓結構為主語的說法。見《中國語文》1979年第1期，頁36。

11 引自易洪川編《應用漢語教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年，頁229。

12 引自《現代漢語》，頁203。

13 引自《應用漢語教程》，頁229。

個特定的範圍加以陳述。如果刪去了「在」和「方面」，雖然可以使「十年……方針」成爲主語，但同時也會取消了原來凸顯對比的作用。

這些介賓結構中的介詞「在……(方面)」、「對於」等等的作用是把有關成分主題化。介詞的這種功能，也是和它們殘存的動詞性有關的。漢語某些動詞的其中一項功能就是帶出主語，請看以下的例子：

[7] 其實呢，有絢爛和火熱的地方就一定有蒼白和冰涼。可能發生在同時，也可能發生在絢爛與火熱之後。¹⁴

[8] 咱們中國還有一個就是葉君健，參加過這個運動。¹⁵

[9] 有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有不少作家在開始寫作的時候，都是以他們的清新、詩意、真誠、那種欲說還休的含蓄，那種委婉動人來打動讀者的心。¹⁶
(著重號爲筆者所加，顯示被陳述的對象——下句的主語。)

一般的語法分析方法是把有著重號的部分視爲賓語，這些賓語再以潛在主語的方式作後隨部分的主語。筆者並不反對這種分析，但要指出的是，從語言表達的角度看，「是」、「有」等動詞的動作意味極弱，在這些句子中的真正作用只是帶出某一事物，以作爲陳述的對象。這些句中動詞後的賓語實際上是後隨謂語的主語。明乎此，我們也就不應隨便否定 B 組句子中介詞(由動詞弱化而來)後成分的主語地位了。

從這個角度看，[5]、[6]之所以違反語感，原因不在於主語殘缺，而在於其中的主語不符合「對於」之後的主語的條件，漢語中一個成分能否置於「對於」之後作主語，取決於這成分是否可以同時是句中動詞的受動者或所關涉的事物，¹⁷例如：

對於這個問題，要好好研究。(受動者)

對於做人處事的態度，絕對不能不嚴肅認真。(關涉事物)

(這兩句在逗號後可以加上「我們」之類的主語，但這只應該分析爲主謂式謂語中的主語，全句的主語仍然是「對於」之後的成分。)

但[5]中的「初學語法的同學」、[6]中的「書評小組的成員」卻並非「感到」及「很不容易」的受動者或關涉事物，因此違反語感。而一般人之所以會犯這個錯誤，大概由於他們只注意到「對於」令後隨部分主題化的功能，而忽略了所需的條件。

14 引自王蒙《讀〈天堂裏的對話〉》，收於林建法等編《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1年，頁457。

15 引自李陀等著《文學：海外與中國》，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525。

16 引自王蒙等著《自由與限制》，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499。

17 見呂叔湘編《現代漢語八百詞》，香港：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158。沒有此條件限制的是「至於」。

上面把賓語視爲主語似乎完全違反了漢語的語法系統，但事實上卻正是就漢語的特性而作出的分析。漢語中的主語是根據某成分在句中的地位(被陳述的對象)而界定的，而賓語卻是就一成分與動詞/介詞的關係而立說的，呂叔湘說：

主語和賓語不是互相對待的兩種成分。主語是對謂語而言，賓語是對動詞而言，主語是就句子格局說，賓語是就事物和動作的關係說。主語和賓語的位置不在一個平面上，也可以說是不在一根軸上，自然不能成爲對立的東西。主語和賓語既然不相對立，也就不相排斥。¹⁸

由於主語與賓語根據不同的標準界定，所以某一成分之爲某一動詞/介詞的賓語並不妨礙這成分同時作爲句子的主語。從語法角度看，既難以否定B組句子中介詞後成分的主語地位；從表達的角度看，這些成分更顯然是凸顯出來、主題化了的陳述對象。因此，我們不應該認爲這些句子主語殘缺。

C. 真正主語殘缺的句子

[10] 在那蒼翠的樹枝下，掩蓋了一個小亭子，這就是「愛晚亭」。¹⁹

[11] 在聽了無錫縣發展鄉鎮工業的經驗以後，對我們有很大的啟發。²⁰

這些是真正的主語殘缺，我們既不能設想一種語境以提供潛在的共同主語，也不能把有關的介賓結構視作主語，因爲在語義上與後隨的謂語不相容，[10]中「在那蒼翠的樹枝下」表示的是位置，但位置不能掩蓋「小亭子」，掩蓋「小亭子」的只能是一樣具體的東西。[11]中「在聽了……以後」表示的是某一時刻，這時刻也不能「對我們有很大的啟發」。這些句子其實顯示了作者造句時的游移，以[10]爲例，既想表示掩蓋小亭子的事物，又要表示小亭子的位置，結果才會出現這樣的結構。

2. 主語暗換

主語暗換指在一連串的謂語(包括謂語結構)中，先後謂語間的主語有所不同，但新的主語並未標明，讀者僅能通過語義配合的可能性而推斷主語已經轉換，因此稱爲主語暗換。一般來說，暗中換上的主語很少是無中生有的，往往在前文已經出現過，但出現時並非作主語；又或者雖作主語，但其後又有別的主語，以至有關謂語未能直接相承。我們根據不同情況亦分作三類討論²¹：

18 呂叔湘著《漢語語法分析問題》，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72。

19 引自陳瑞衡編著《語病辨析》，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2年，頁63。

20 引自《應用漢語教程》，頁229。

21 此三類基本上與李裕德《關於暗中更換主語》一文所作之劃分相同，但所作之分析則頗有出入。李文見《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頁420-423。

A. 暗中換入的主語在前文出現過，但其後又有別的主語，後隨謂語不能直接相承，例如：

[12] 去年秋天，(a) 我在上海金山採訪了中國當代文學國際研討會，(b) 與會作家與外國漢學家們宴飲交流之愉快之激動之興奮可以想見，也可以理解。

之後，(c) 在上海機場等候飛機。²²

[13] (a) 我學做小說，學成不多，好歹會做點剪裁。(b) 男女老少、高矮肥瘦書上都有示範，(c) 基本原理、附帶變通，圖文並茂。(d) 拿到一塊料子，量量尺寸、算算長短，縮過水，畫好樣，就裁出了前片後片。²³

[14] (a) 他們吃飽了，睡在躺椅上，捧著看。(b) 一個才子出門遇見一個佳人，(c) 兩個人很要好，(d) 有一個才子從中搗亂，(e) 生出差遲來，但終於團圓了。(f) 這樣地看看，多麼舒服。²⁴

(各例子內(a)、(b)等語句號碼為筆者所加，每一號碼代表主語〔或隱或顯〕有所轉換。)

各例內的首句與末句的主語相同，但兩句間插有以其他成分為主語的句子。從末句的角度看，由於其潛在主語與緊接其前一句的主語不同，所以是主語暗換。但從全段看，這些語段都是就一個主語進行陳述描寫的，其間對某些部分要加以說明或作出補充時，就會以與該部分有關的成分為主語而構成插入式的句子，到越過這些部分之後，又會回復到原來的主語。在線性方面雖然是(a)、(b)等一一相連，但在結構上面，首句與末句屬於一層次，而中間的句子卻屬於另一層次。這種做法的長處是簡練，但短處則是需要根據語意進行推論，增加了讀者閱讀時的負擔，亦增加了主語混淆的可能性。所以當插入成分較長、首句主語與末句謂語相距較遠時，作者就往往在末句再標明主語，以避免超越讀者短時記憶的能力。例如：

[15] (a) 後來，我看見西洋人所畫的中國人，才知道他們對於我們的相貌也很不敬。(b) 那似乎是《天方夜談》或者《安徒生童話》，現在不很記得清楚了。(c) 頭上戴著拖花翎的紅纓帽，(d) 一條辮子在空中飛揚，(e) 朝靴的粉底非常之厚。(f) 但這些都是滿州人連累我們的。(g) 獨有兩眼歪斜，張嘴露齒，卻是我們自己本來的相貌。(h) 不過我那時想，其實並不盡然，外國人特地要奚落我們，所以格外形容過度了。²⁵

22 引自孟曉雲著《深深的井，淡淡的水》，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278。

23 引自李育杭著《小說自白》，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125。

24 引自魯迅著《革命時代的文學》，收於《而已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年，頁15。

25 引自魯迅著《略論中國人的臉》，收於《而已集》，頁7。

(著重號爲筆者所加，顯示末句再標出的原來主語。)

B. 暗中換入的主語與原主語有主位與領位的關係。例如：

[16] 他甚至把中國過去腐敗的總根歸結於陳腐小說的影響，那些舊小說的主人公後來都當了狀元宰相，(那些舊小說)宣揚升官發財思想。²⁶

[17] 這部小說的題目我想不起來了，(這部小說)也是在《北京文學》上發的。²⁷

[18] 人的存在就是這樣，(人)也許永遠需要尋找著理由，尋找著更好的方式，尋找著意義，而永遠沒有結果，有了結果也不會滿足，從結果再重新出發去尋找，於是就永遠不息的尋下去。²⁸

(括號內成分爲筆者所加，表示暗中換入的主語，下同。)

從語法的角度看這種句子當然可以視之爲主語暗換，或主謂不配(例如[18]中「尋找著理由」至「永遠不息的尋下去」的只能是「[人]」，而不能是「人的存在」)，但這種句子很常見，亦得到一般讀者的接受，顯然是符合漢語使用者的語感的。這點我們可以從漢語主語和謂語的特性中尋求解釋。趙元任曾經指出，漢語的主語事實上是主題(topic)，而謂語是陳述(comment)²⁹。由於這種特性，主謂的結合關係比較寬鬆，兩者之間可以出現語音停頓，謂語本身又可以是主謂結構，即主謂式謂語。主謂式謂語中的主語與全句主語間往往具有部分與全體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的另一種方式就是「定語+的+中心詞」，兩種方式之間不時可以互相轉換而不會在認知意義上(cognitive meaning)造成實質差別，例如：

[19] 那棵樹葉子很大。³⁰

[20] 那棵樹的葉子很大。

因此[16]、[17]、[18]之類句子可以改寫如下(以[16]爲例)：

那些舊小說(取消原有「的」字)，主人公後來都當了狀元宰相，宣揚升官發財思想。

由於兩者的認知意義實質相同而改動甚少，因此結構上的差異亦易於爲人忽略，所以

26 引自宗璞著《小說和我》，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16。

27 引自王蒙等著《自由與限制》，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499。

28 引自王安憶著《〈異鄉異聞〉讀後》，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357-358。

29 Yuen Ren Chao: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p. 69-70.

30 參前引 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 一書，頁94。

經常互用，為主語暗換提供了良好的條件。

C. 暗中換入的主語為前文的賓語

李裕德《關於暗中更換主語》一文認為換入的只限於句末的賓語，否則往往會造成病句，並舉以下句子為例：³¹

[21] 微風起來，吹動他短髮，確乎比去年白得多了。

[22] 燈光照著他的兩腳，一前一後地走。

(以上兩例李氏認為不是病句。)

[23] 一些人並根據站不住腳的理由，給他種種懲處，直至被迫退職。

[24] 竹溜子(按：一種小動物)心慌意亂，奪路而逃，這就正好自投羅網，被大熊貓一爪打死，然後抓起來慢慢吃掉。

[25] 是黨和毛主席，是敬愛的周恩來總理對知識分子的教導和期望，為我祖父指明了生活的方向，走上了自己嚮往的道路。

(以上三例李氏認為是病句。五例中之著重號皆為李氏所加，代表暗中轉為下句[包括子句]主語的句末賓語。)

李氏認為由於後三句的有關成分或由受動變被動(例[23])、或由主動變施動(例[24])、或由受動變主動(例[25])，造成語言的混亂，讓人感到不自然。

筆者也認為這三句違反語感，但原因卻不在於施受關係的轉變。雖然主語賓語是語法觀念、受動施動是語義觀念，兩者並不一一對應；但在一般情況下，上句(包括分句)賓語轉為下句主語時，很少不改變其受動施動等語義性質的，就以李氏認為不是病句的[21]、[22]為例，「短髮」、「兩腳」在前後兩句何嘗不是既改變了語法地位，亦改變了語義性質？

另一方面，有不少句子，其中轉為下句主語的既非句末賓語，而且語義性質亦有改變，但卻並不令人覺得不自然，例如：

[26] 兒子還小，但已懂得吃他認為好的東西。他認為好的東西往往真是好東西，而且不便宜。可為父之心，自然希望看到兒子把世界都吃光。帶他去吃冷食，(他)三根冰棍兒幾分鐘便吞下去了，眼神淒淒地望著我，哆嗦著說：「還要。」³²

31 引自易洪川編《應用漢語教程》，頁421。

32 引自阿城著《一些話》，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89。

[27] 我講個我的故事給你聽吧，(我的故事)很短，你耐著點心。³³

[28] 他把口袋裏的整疊美金掏出來，(口袋裏的整疊美金)因為面值不等，有五十元，也有一百二百，汪老數了數張便不耐煩了。³⁴

可見問題的癥結並非如李氏所說。

真正的關鍵其實亦在於漢語主語的特性及由此而決定的讀者心理。正如前文所說，漢語中如果一連串謂語(包括謂語部分)共同陳述同一主語時，一般都只是在第一個謂語結構之前標明主語。這是普遍存在於古今漢語作品中的特點，這個特點對漢語讀者的解讀策略有重大的影響——在一連串謂語之間若不標明新的主語，讀者就會假定這些謂語共用同一主語。因此，如果其中一個謂語改換了主語而不標明，就會令讀者的預期與現實情況構成矛盾(即該謂語在語義上不能與原來的的主語相配)，不自然的感覺由是產生。

以[24]為例，由「心慌意亂，奪路而逃，這就正好自投羅網，被大熊貓一爪打死」都是陳述同一主語「竹溜子」的；這些謂語一個接一個，便逐步強化了讀者以「竹溜子」為主語的預期，看到最後一句發覺語義上不相容，讀者被逼否定自己的預期，於是覺得突兀。

突兀感的強弱與預期的強弱有關，若[24]沒有以一連串的謂語逐步加強預期，它給人的突兀感亦會減弱，這一點可以從下面的改寫句顯示出來。

竹溜子被大熊貓一爪打死，然後抓起來慢慢吃掉。

除了串連謂語之外還有其他形式會加強讀者對主語的預期，例如用語法記號把主語主題化，[25]就是一個例子。本來「黨和毛主席」、「敬愛的周恩來總理」已經是主語，在其前加上了「是」之後，在語法上便使他們成為賓語，但語用上卻成了有標記的主題(marked topic)。「是」字凸顯了主題，加強了讀者的預期之後忽然暗中換上了另一個主語，於是造成了強烈的突兀感。如果取消了「是」字，把[25]改寫為：

黨、毛主席和敬愛的周恩來總理對知識分子的期望為我祖父指清了生活的方向，走上了自己嚮往的道路。

這樣就會加強這個句子的可接受性。

33 引自莫言著《我的墓》，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130。

34 引自舒非著《汪曾祺側寫》，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242。

例[23]的情況較為轉折，但仍然可以從這個角度去解釋。句首的「一些人並……」顯示對「他」加以懲處的還有其他人，還用其他方法，讀者因此會產生一種感覺，這段的重心在於說明有甚麼甚麼人，用甚麼甚麼方法打擊「他」，但這個預期中的主語在並無明顯標記的情況下突然轉換了，讀者因而覺得不自然。

儘管換作下句潛在主語的賓語不需要一定出現於句末，但正如李氏所指出的，以出現於句末的最為常見，除[21]、[22]外尚可舉出：

[29] 他每天從郵遞員手裏接過一疊疊信，（這一疊疊信）來自天南海北，褒貶皆有。³⁵

[30] 在一個角落裏，我發現了陸文夫，（陸文夫/他）默默地、孤獨地坐在那裏。³⁶

在某些情況下，暗換主語比標明新主語更符合語言習慣。例如：

[31] 在他家裏我們果然看見了一隻用來造啤酒的小鋼罐，（這小鋼罐）類似我們的液化氣罐。³⁷

[32] 小說應該具備某種境界，（這種境界）或者是樸素空靈，或者是詭譎深奧，或者是人性意義上的，或者是哲學意義上的，它們無所謂高低，它們都支撐著小說的靈魂。³⁸

[33] 最近讀了宗璞的小說《魯魯》，（《魯魯》）給我留下三方面的印象，（三方面的印象）都很深刻。³⁹

這種句式之所以普遍，其原因不難理解，句末賓語的位置放在後隨謂語之前，與主謂句中主語謂語的次序完全相同。句末賓語後有逗號（代表口語中的語音停頓），也和主語後可以出現語音停頓不矛盾，因此這類賓語在語感上非常接近主語。其實書面語中某類破折號或括號也是利用同樣的原理，句中某部分需要補充說明時，就把有關的補充說明通過破折號或括號置於該部分之後，這時該部分與補充說明部分之間就出現類似主謂的關係。用後隨謂語陳述前句末賓語，在方法上與破折號有時甚至可以相互為用，例如[32]可以改作：

小說應該具備某種境界——或是樸素空靈……

35 引自馮驥才著《話說王蒙》，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262。

36 見《中國語文》1979年第6期，頁278。

37 引自鐵凝著《優待的虐待及其他》，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119。

38 引自蘇童著《想到甚麼說甚麼》，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221-222。

39 引自孫犁著《肺腑中來》，收於《中國當代作家面面觀》，頁250。

[31]亦可以改爲：

在他家裏我們果然看見了一隻用來造啤酒的小鋼罐——類似我們的液化氣罐。

3. 結論

本文從漢語的特性出發，去判定某一漢語語句是否主語殘缺，結論可以歸結爲以下幾點：

第一，同一主語可以毋須重複出現而與一連串謂語結構、甚至一連串的句子結合，因此考查一個句子是否主語殘缺時必須把它置於超句子的語言單位——句羣中，否則缺乏判斷的必要條件。

第二，主語作爲句子的陳述對象，與謂語的關係可以多樣化，途徑或方法亦可以是主語，因此「通過鄉親們的勸解和幫助」(使我們終於言歸於好)可以視之爲由介賓結構組成，表示途徑或方法的主語。

第三，主語是句子的陳述對象，賓語是動詞/介詞的關涉體，兩者屬於不同層次的觀念，並不互相排斥，因此，「對於」、「有」、「是」之後的賓語，有時實際上是句子的主語。

第四，主語的超句特性使它與篇章中的主題重合。在一篇章內(句羣亦爲篇章之一種)，屬同一主題(主語)的兩句句子可以插入帶不同主語的補充說明。

第五，主謂式謂語中的主語與全句的主語有時會出現部分與全體之間的關係，因此「全句主語+主謂式謂語中的主語」可能會等同於「全句主語+的+主謂式謂語中的主語」，所以兩者交互使用時不會過於違反語感。

第六，讀者對原主語預期的強弱會影響主語暗換時突兀感的強弱。某些句式、用語會加強對原主語的預期。

第七，句末賓語最易作爲後隨謂語的潛在主語，因「賓+謂」的相對位置與「主+謂」相同。

以上的觀察及分析都是以一般的散文爲對象的。可以推想，在要求高度嚴謹、明晰、精確的法律性、公務性文件中會有不同的情況，這方面尚有待我們從風格學的角度進行研究。